



李叔同全集05

书信

最通俗的佛学入门书，最易懂的佛教智慧书
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、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

弘一法师 著

 哈尔滨出版社
HARBIN PUBLISHING HOUSE

李叔同全集05

《书信》

弘一法师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叔同全集 / 弘一法师著. — 哈尔滨:
哈尔滨出版社, 2014.5
ISBN 978-7-5484-1789-7

I. ①李… II. ①弘… III. ①李叔同 (1880~1942)
—全集 IV. ①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43192号

书 名: 李叔同全集

作 者: 弘一法师 著
责任编辑: 赵宏佳 李金秋
责任审校: 李 战
封面设计: 张伯阳

出版发行: 哈尔滨出版社 (Harbin Publishing House)
社 址: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: 150028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: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
网 址: www.hrbcbbs.com www.mifengniao.com
E-mail: hrbcbbs@yeah.net
编辑版权热线: (0451) 87900271 87900272
邮购热线: 4006900345 (0451) 87900345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
销售热线: (0451)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: 90.5 字数: 1 000千字
版 次: 2014年5月第1版
印 次: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484-1789-7
定 价: 168.00元

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,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。 服务热线: (0451) 87900278
本社法律顾问: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



目录
Contents

- 致丰子恺 · 003
- 致李圆净 · 015
- 致孙选青 · 041
- 致林赞华 · 042
- 致朱稣典 · 045
- 致刘质平 · 047
- 致弘伞法师 · 048
- 致广洽法师 · 050
- 致芝峰法师 · 071
- 致习律诸法师 · 075
- 致刘肃平 · 076
- 致赵柏廌 · 077
- 致李晋章 · 079
- 致亦幻法师 · 082

- 致崔澍萍 · 083
- 致性愿法师 · 085
- 致瑞今法师 · 087
- 致寂山和尚 · 089
- 致蔡元培、经亨颐、马叙伦等 · 090
- 致高文显 · 092
- 致性常法师 · 103
- 致聂云台 · 122
- 致大醒法师 · 124
- 致传贯法师 · 125
- 致妙莲法师 · 130
- 致北平佛学研究所 · 133
- 致王梦惶 · 135
- 致缪涤源 · 136
- 致念西、丰澍律师 · 137
- 致仁开法师 · 139
- 致广义法师 · 141
- 致觉圆法师 · 144
- 致开元慈儿院董事会 · 149
- 致曾词源 · 150
- 致李芬远 · 151
- 致佛教养正院诸师 · 161



- 致涂海北 · 162
- 致果清法师 · 163
- 致黄萍荪 · 165
- 致刘光华 · 166
- 致蔡巧因 · 168
- 致陈海量 · 169
- 致黄幼希 · 171
- 致觉彻法师 · 173
- 致施慈航 · 175
- 致杨立人 · 181
- 致马冬涵 · 182
- 致许晦庐 · 184
- 致王正邦 · 185
- 致广心法师、胜良、胜慈、胜华诸居士 · 187
- 致郝智朗 · 188
- 致上海佛学书局 · 196
- 致濮一乘 · 198
- 致郑健魂 · 199
- 致林奉若 · 200
- 致陈无我 · 202
- 致穆捷莲 · 204
- 致春发 · 205

致妙慧法师·206

致如影法师·208

致蒋维乔·210

致丁葆青·211

致叶青眼·213

致龚胜信·214

致宏智老女居士、腰女居士·215

致胜顺·216

致津华法师·217

致竺摩法师·219

致罗铿端、陈士牧·221

致沈彬翰·222

致寄尘法师·223

印光法师致弘一法师书·224



书信





致丰子恺

(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，温州)

子恺居士：

初三日惠书，诵悉。兹条复如下：

△周居士动身已延期。网篮恐须稍迟，乃可带上。

△《佛教史迹》已收到，如立达仅存此一份，他日仍拟送还。

△护生画，拟请李居士等选择（因李居士所见应与朽人同）。俟一切决定后，再寄来由朽人书写文字。

△不录《楞伽》等经文，李居士所见，与朽人同。

△画集虽应用中国纸印，但表纸仍不妨用西洋风之图案画，以二色或三色印之。至于用线穿订，拟用日本式，系用线索结纽者，与中国佛经之穿订法不同。朽人之意，以为此书须多注重于未信佛法之新学家一方面，推广赠送。故表纸与装订，须极新颖警目。俾阅者一见表纸，即知其为新式之艺术品，非是陈旧式之劝善图画。倘表纸与寻常佛书相似，则彼等仅见《护生画集》之签条，或作寻常之佛书同视，而不再披阅其内容矣。故

表纸与装订，倘能至极新颖，美观夺目，则为此书之内容增光不小，可以引起阅者满足欢喜之兴味。内容用中国纸印，则乡间亦可照样翻刻。似与李居士之意，亦不相违。此事再乞商之。

△李居士属书签条，附写奉上。

△“不请友”三字之意，即是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非是众生请我发心，我自为众生作不请之友。”之意。因寻常为他人帮忙者，应待他人请求，乃可为之。今发善提心者，则不然。不待他人请求，自己发心，情愿为众生帮忙，代众生受苦等。友者，友人也。指自己愿为众生之友人。

△周孟由居士等，谆谆留朽人于今年仍居庆福寺。谓过一天，是一天，得过且过，云云。故朽人于今年下半年，拟不他往。俟明年至上海诸处时，再与仁者及丐翁等，商量筑室之事。现在似可缓议也。

△近病痢数日，已愈十之七八。惟胃肠衰弱，尚须缓缓调理，仍终日卧床耳。然不久必愈，乞勿悬念。承询需用，现在朽人零用之费，拟乞惠寄十元。又庆福寺贴补之费（今年五个月），约二十元（此款再迟两个月寄来亦不妨）。此款请旧友分任之。至于明年如何，俟后再酌。

△承李居士寄来《梵网经》，万钧氏书札，皆收到。谢谢。病起无力，草草复此。其余，俟后再陈。

演音上

八月十四日



(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二日，温州)

子恺居士慧览：

今日午前挂号寄上一函及画稿一包，想已收到？顷又做成白话诗数首，写录于左（下）：

(一)《倘使羊识字》(因前配之古诗，不贴切。故今改做。)

倘使羊识字，泪珠落如雨。

口虽不能言，心中暗叫苦！

(二)《残废的美》

好花经摧折，曾无几日香。

憔悴剩残姿，明朝弃道旁。

(三)《喜庆的代价》(原配一诗，专指庆寿而言，此则指喜事而言。故拟与原诗并存。共二首。或者仅用此一首，而将旧选者删去。因旧选者其意虽佳，而诗笔殊拙笨也。)

喜气溢门楣，如何惨杀戮。

唯欲家人欢，那管畜生哭！

(四)原题为《悬梁》

日暖春风和，策杖游郊园。

双鸭泛清波，群鱼戏碧川。

为念世途险，欢乐何足言。

明朝落网罟，系颈陈市廛。

思彼刀砧苦，不觉悲泪潜。

案此原画，意味太简单，拟乞重画一幅。题名曰《今日与明朝》。将诗中双鸭泛清波，群鱼戏碧川之景，补入。与系颈陈市廛，相对照，共为一幅。则今日欢乐与明朝悲惨相对照，似较有意味。此虽是陈腐之老套头，今亦不妨采用也。俟画就时，乞与其他之画稿同时寄下。

再者：画稿中《母之羽》一幅，虽有意味，但画法似未能完全表明其意，终觉美中不足。倘仁者能再画一幅，较此为优者，则更善矣。如未能者，仍用此幅亦可。

前所编之画集次序，犹多未安之处。俟将来暇时，仍拟略为更动，俾臻完善。

演音上

八月廿二日

此函写就将发，又得李居士书。彼谓画集出版后，拟赠送日本各处。朽意以为若赠送日本各处者，则此画集更须大加整顿。非再需半年以上之力，不能编纂完美。否则恐貽笑邻邦，殊未可也。但李居士急欲出版，有迫不及待之势。朽意以为如仅赠送国内之人阅览，则现在所编辑者，可以用得。若欲赠送日本各处，非再画十数叶，重新编辑不可。此事乞与李居士酌之。

再者，前画之《修罗》一幅（即已经删去者），现在朽人思维，此画甚佳，不忍割爱，拟仍旧选入。与前画之《肉》一幅，接连编入。其标题，则谓为《修罗一》《修罗二》。（即以《肉》为《修罗一》，以原题《修罗》者为《修罗二》。）再将《失足》一幅删去。全集仍旧共计二十四幅。



附呈两纸，乞仁者阅览后，于便中面交李居士。稍迟亦无妨也。

廿三晨

(一九二八年八月廿四日，温州)

子恺居士：

新作四首，写录奉览：

凄音

小鸟在樊笼，悲鸣音惨凄。
惻惻断肠语，哀哀乞命词。
向人说困苦，可怜人不知：
犹谓是欢娱，娱情终日啼。

农夫与乳母

忆昔襁褓时，尝啜老牛乳。
年长食稻粱，赖尔耕作苦。
念此养育恩，何忍相忘汝！
西方之学者，倡人道主义。
不啖老牛肉，淡泊乐素食。
卓哉此美风，可以昭百世！

麟为仁兽，灵气所钟，不践生草，不履生虫。繫吾人类，应知其义，举足

下足，常须留意，既勿故杀，亦勿误伤。去我慈心，存我天良。

[附注]：儿时读《毛诗·麟趾章》，注云：“麟为仁兽，不践生草，不履生虫。”余讽其文，深为感叹。四十年来，未尝忘怀。

今撰护生诗歌，引述其义。后之览者，幸共知所警惕焉。

我的腿（旧配之诗，移入《修罗二》）

我的腿，善行走。

将来不免入汝手，

盐渍油烹佐春酒。

我欲乞哀怜，

不能作人言。

愿汝体恤猪命苦，

勿再杀戮与熬煎！

画集中《倒悬》一幅，拟乞改画。依原配之诗上二句，而作景物画一幅（即是“秋来霜露……芥有孙”之二句）。画题亦须改易，因原画之趣味，已数见不鲜，未能出色，不如改作为景物画较优美有意味也。再者《刑场》与《平等》二幅，或可删，亦可留，乞仁者酌之。

论月

八月廿四日

(一九二八年八月廿六日，温州)

子恺居士慧览：

将来排列之次序，大约是：

(一)《夫妇》，(二)《芦菔生儿芥有孙之画》(案芦菔俗称萝卜)，(三)《沉溺》，(四)《凄音》等。中间数幅，较前所定者，稍有变动。至《农夫与乳母》以下，悉仍旧也。

再者，《芦菔生儿芥有孙》之画，乞仅依“秋来霜露满东园，芦菔生儿芥有孙”二句之意画之。至末句中鸡豚，乞勿画入。

以前数次寄与仁者之信函，乞作画或改题者，兹再汇记如下：

△增画者《忏悔》《平和之歌》，共二幅。

△改画者《芦菔生儿芥有孙之画》(旧题为《倒悬》，今乞改题)、《今日与明朝》(旧题为《悬梁》)、《母之羽》，共三幅。

△修改画题者《沉溺》(原作《溺》)、《凄音》(原作《囚徒之歌》)、《诱惑》(原作《诱杀》)、《修罗一》(原作《肉》)、《修罗二》(原作《修罗》)，共五处。

以上所写，倘有未明了处，乞检阅前数函即知。

演音上

八月廿六日

今年夏间，由嘉兴蔡居士寄玻璃版印《华严经》二册至尊处(江湾)，想早已收到(当时仁者在乡里)，前函未提及，故再奉询。

(一九二八年九月初四日，温州)

子恺居士：

前复信片，想达慧览。尚有白话诗二首，亦已作就，附写如下：

母之羽

雏儿依残羽，殷殷恋慈母。母亡儿不知，犹复相环守。念此亲爱情，能勿凄心否？

此下有小注，即述蝙蝠之事云云。俟后参考原文，再编述。

平和之歌

昔日互残杀，今朝共舞歌。一家庆安乐，大地颂平和。

附短跋云：李、丰二居士，发愿流布《护生画集》。盖以艺术作方便，人道主义为宗趣。虽曰导俗，亦有可观者焉。每画一叶，附白话诗，选录古德者口首，余皆贤瓶道人补题。纂修既成，请余为之书写，并略记其梗概。

新作之诗共十六首，皆已完成。但所作之诗，就艺术上而论，颇有遗憾。一以说明画中之意，言之太尽，无有含蓄，不留耐人寻味之余地。一以其文义浅薄鄙俗，无高尚玄妙之致。就此二种而论，实为缺点。但为导俗，令人易解，则亦不得不尔。然终不能登大雅之堂也。

画稿之中，其画幅大小，须相称合。如《母之羽》一幅，似稍小。仁者能再改画，为宜。虽将来摄影之时，可以随意缩小放大，但终不如现在即配合适宜，俾免将来费事。且于朽人配写文字时，亦甚蒙其便利也。

附二纸，为致李居士者。乞仁者先阅览一过，便中面交与李居士，稍